

证券代码：688398

证券简称：赛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债券代码：118044

债券简称：赛特转债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:30 在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 1 号 4 楼会议室（一）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雪滨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-4 号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4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

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